

合同编号：11N0025162382025401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建德市委宣传部 2025 年度建德市电影公共服务
采购项目

甲方：中国共产党建德市委宣传部

乙方：建德市松青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建德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年6月12日，中国共产党建德市委宣传部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中国共产党建德市委宣传部2025年度建德市电影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建德市松青电影放映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二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国共产党建德市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和建德市松青电影放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新安江街道、下涯镇片区电影公共服务，详见响应文件；
- 1.2.2 服务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 1.2.3 技术保障：详见响应文件；
- 1.2.4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响应文件；
- 1.2.5 合同否（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1.2.5.2 货物数量： / ；

1.2.5.3 货物质量： /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332568.00 元（大写：叁拾叁万贰仟伍佰陆拾捌元人民币）。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 元（大写： / 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5 预付款

甲方 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

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可根据情况修改) %；延迟付款

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引'.



乙方：王水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

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

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
1.4.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5.1	合同生效且符合项目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0%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至甲方）。
1.5.2	/
1.5.3	（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至甲方）
1.6.2	<p>资金支付： 甲方根据合同、磋商文件等资料进行验收。 合同生效且符合项目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0%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至甲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合同价的50%项目款。 结算时乙方将结款申请1份、发票原件（按当期应付金额开具）及复印件1份、合同复印件1份、经甲方验收确认的《建德市政府采购验收反馈表》和验收报告提交甲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项目款，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项目款。</p>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由甲方指定地点。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方案完成本项目并提交相应成果。
1.8.7	<p>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内容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完成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完成服务价格的 <u>0.05</u>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u>20</u> %；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返还已付的预付款；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u>0.05</u>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u>20</u>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p>
1.9.1	/
1.9.2	向 <u>建德市</u>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p>知识产权归属：</p> <p>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避免发生纠纷。</p> <p>2.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继续使用上述成果用于其他用途，更无权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p>
2.5	/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30 日</u>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7 日</u>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14 日</u>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按照 <u>磋商文件</u>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u>符合招标需求、合同方案标准</u>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 <u>符合招标需求、合同方案标准</u> 。
2.19	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单位壹份，监管部门壹份。

附件：

（一）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15年度）》的通知（浙财预[2014]45号）和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财政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农村电影放映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新广发〔2016〕9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中共建德市委宣传部决定实现我市公益电影放映项目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为提高电影公共服务质量，逐步建立覆盖城乡、面向群众的电影公共服务体系，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要，让人民共享文化发展成果，切实把这一惠民工程做实做好，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公益电影文化服务，满足建德市群众多样化观影需求，保质保量完成2025年全市公益电影放映工作任务。

（二）项目目标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各供应商要从提高思想认识，满足农民群众观影需求和推动公益电影事业持续快速发展的角度出发，进一步认识公益电影放映工程的重要性、紧迫性，逐步形成我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农村群众文化需求相符合的公益电影配置机制和供给机制，使公益电影放映服务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

二）制订标准，优质放映

全年总公益电影放映场次为3336场，为确保完成省电影局下达的公益电影放映任务，各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下达的场次放映任务。

（三）服务内容与期限

一）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放映场次及范围（建德市辖区内）

标段二：1192场；新安江街道、下涯镇片区。

三）项目服务要求

1、放映设备设施

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需自备放映设施设备。放映设备需通过电影质检所检测认证，放映时流动播放器必须与浙江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的公益电影

GPS 监控中心完成对接工作（提供公益电影放映公司加盟浙江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同时成交供应商需记录好每次放映过程（放映内容、时间等），建立相应的台账制度。

2、影片来源

放映影片来源合法合规，节目来源国家广电总局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擅自播放国家禁止的电影片、无《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及私自下载的电影片的行为，按国务院《电影管理条例》规定处理。

3、人员配备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有经验丰富且操作相关设备熟练的放映员一名(含)以上，确保放映场次有效执行。同时，在观影过程中放映员应管理维护现场秩序，努力营造文明、有序的观影环境。

4、放映计划

成交供应商于每月初申报放映计划，严格按计划进行电影放映，如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需调整放映计划的须提前报请采购人批准。

5、数字化系统

为积极开展电影“菜单式”服务，推行数字化系统——“浙影通农村电影”，此系统用于公益电影的放映点播、放映计划、映后评价等全流程线上管理，满足农村群众观影需求，成交供应商需做好放映员的岗前培训，使其能熟练操作并正确引领、指导群众使用，顺利将此系统推行、代入。（详细操作流程由采购人提供）

6、成交供应商应提前联系计划放映村村委会，确定放映场地和放映内容，做好映前宣传工作并积极配合做好公益宣传工作，组织好观影群众，确保放映过程安全有序。

7、认真做好放映设备等维护工作，确保全年放映安全无事故。

8、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积极响应采购人对于本项目的工作安排。

2) 有效场次的标准为:三部科教片、一部故事影片正常放映完毕，至少有 2 张图像清晰的照片（1 张影片放映内容画面，1 张现场观众画面），有影片完整放映信息（需用相机拍摄，包含开始放映时间、结束放映时间、影片名称等）。

3) 不得放映带有封建迷信色彩、邪教性质、不健康内容的影片。

4) 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如台风、暴雨、雷击、漏水、停电、火警等）制定应急预案。

5) 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服务范围内的质量标准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当出现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在 2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8 小时之内到现场对存在问题进行处理，并提出相应防范措施。

（四）考核

为了确保公益电影放映工程的各项任务落实，成立督查考核小组。督查小组确保每月 1-2 次到乡镇检查督促公益电影放映情况，确保放映实效。对成交供应商实行百分制考核，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为合格，得分低于 85 分为不合格并立即终止合同。

若成交供应商未达到省电影局下达的公益电影放映场次要求，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公益电影放映工作考核评分表》

标项 _____ (成交供应商全称) :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记分标准	得分
1	中心任务 (15分)	根据省电影局下达我市的全年放映指标, 按要求完成电影放映任务。	①10月10日之前安全优质完成下达各放映队的放映任务, 得15分; ②10月20日前完成任务的得10分; ③10月30日前完成任务的得5分。	
2	服务质量 (45分)	积极开展电影“菜单式”服务, 满足农村群众观影需求。(10分)	开展“菜单式”服务, 并完成放映任务的, 得10分, 否则不得分;	
3		开展公益电影社会满意度调查活动。(15分)	根据社会满意度调查评价进行综合打分, 最高得15分;	
4		认真做好公益电影放映工作。(20分)	①做好映前宣传, 未宣传的, 一次扣5分; ②因映前宣传不到位, 造成观众在10人以下的, 扣5分; 20人以下扣3分; ③做好放映现场拍照工作, 没有放映现场群众观影照片的每场次扣1分; ④在一个放映点连续放映不得超过2场, 超过的每晚扣1分; ⑤因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群众举报, 并调查核实的, 一次扣5分。	
5	安全放映 (10分)	认真做好放映设备等维护工作, 确保全年放映安全无事故。	①全年放映工作安全无事故, 得10分; ②发生人为责任事故, 扣1分; 造成人员伤亡的扣4分; ③发生车辆、放映设备事故, 并造成较大损失的5分。	
6	宣传工作 (10分)	积极配合做好公益宣传工作。	①圆满完成上级布置的公益宣传任务的(以放映现场照片为准)得10分; ②未完成任务的, 一次扣2分。	
7	放映监控 (10分)	利用监测平台, 提高放映有效场次。	①放映有效场次达98%及以上的得10分; ②放映有效场次达95-98%(含95%)的得7分; ③放映有效场次达95%以下的得4分;	
8	其他 (10分)	数字化系统使用	根据浙影通系统的运用情况进行打分, 运用情况优秀的, 得10分; 运用情况良好的, 得8分; 运用情况一般的, 得6分。	
总分(100分)				
考核单位(盖章): 中国共产党建德市委宣传部				
考核人(签字):				
考核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